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1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祈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翊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祈豐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8804991）債權明細表 單位：新台幣

編號	現欠本金(元)	利息		違約金	備註
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加計十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加計廿%。	
1	135,649 元	2.22%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542,590 元	2.22%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678,239 元				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04 狀申請。  
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